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紡織產品(包括優質全棉及化纖針織布)之製造及貿易。

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約6,119.1百萬港元(2018年：約6,09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0.3%。

不同地區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根據產品交付地點釐定)載於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2。

其他收入包含(其中包括)出售剩餘物料及政府撥款(包括支持使用新技術和清潔生產)，載於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3。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約5,058.2百萬港元(2018年：5,15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8%。

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61.8百萬港元(2018年：約744.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5.8%。

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

- (i) 越南廠房自2018年初起逐漸恢復生產；
- (ii) 擴闊客源及較佳的銷售組合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減至65.9百萬港元（2018年：9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應對因越南廠房暫停生產導致的客戶索償令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至192.0百萬港元（2018年：142.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員工成本提高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約16%至14.2百萬港元（2018年：16.9百萬港元），原因是貸款總額減少及以利率較低的港元貸款替代美元貸款。

應收賬款天數及應付賬款天數

應收賬款天數為49天，而應付賬款天數為49天。

所得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145.5百萬港元（2018年：130.1百萬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平均實際稅率為14.3%，較去年（2018年：15.2%）為低。

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530.2百萬港元（2018年：4,852.7百萬港元），減少6.6%。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2,001.3百萬港元（2018年：2,046.4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2,528.9百萬港元（2018年：2,806.3百萬港元）。

關鍵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17.3%	15.5%
權益回報率 ⁽²⁾	26.6%	21.7%
利息覆蓋比率 ⁽³⁾	127.8	117.2

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前溢利除以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計算。

資金流動性與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274.7百萬港元（2018年：207.3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配以銀行借貸以及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向越南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720.9百萬港元（2018年：666.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103.3百萬港元、相等於391.3百萬港元之美元、相等於225.9百萬港元之人民幣、相等於0.3百萬港元之越南盾及相等於0.1百萬港元之其他貨幣。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定期存款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來源。

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300百萬港元（2018年：313.3百萬港元）及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向我們越南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146.2百萬港元（2018年：146.2百萬港元）。所述股東貸款為權益性質，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其任何資產（2018年：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總值為4,530.2百萬港元（2018年：4,852.7百萬港元），減少6.6%。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2,001.3百萬港元及2,528.9百萬港元。上述資產由流動負債1,051.6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209.0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權益3,269.6百萬港元提供融資。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一直採取謹慎的措施，並根據市場的需求而微調資本開支。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總額增加31.4%至223.2百萬港元（2018年：169.9百萬港元），主要提供購買機器及番禺廠房及越南廠房環保項目的資金。

主要流動資金或槓桿比率：

	於3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⁴⁾	2.4	2.1
速動比率 ⁽⁵⁾	1.5	1.3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4.3%	14.4%
負債權益比率 ⁽⁷⁾	38.6%	45.3%

註：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應付票據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適時採用對沖措施以降低若干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澳門及越南營運。除了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若干內部公司應收款項以外幣計算，交易通常以各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董事認為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極小。

本集團一直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部分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入賬，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為獲得融資抵押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2018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688名全職僱員(2018年：5,543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其乃根據各僱員表現、技能及知識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如向駐生產設施之僱員提供食宿津貼、意外及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以提升其工作動力及積極性。

前景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溫和增長。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改善產品組合(提高貴價產品之比例)以及越南廠房恢復營運。然而，有關效果部份被銷量(以磅計)輕微減少所抵銷，特別是由於部份主要市場的冬季和暖導致用於耐寒服裝的化纖布料需求較預期低。

普遍認為溫暖天氣可能將持續，間接影響耐寒布料的銷售增長，因此本集團正在探索用於運動服裝的高質素化纖布料新產品系列。

儘管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的消費者節約開支，本集團相信對運動服裝(例如室內運動服裝及健身服裝)的全球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本集團明年的重點將會是利用先進技術開發功能布料，從而在未來數年達到穩定增加其於運動服裝布料的市場份額。

地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開拓中國內地市場，進一步分散其業務風險及平衡其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向美國出口之布料數量微不足道，因此貿易壁壘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及即時影響。然而，間接及長期影響仍是未知之數。勞工、原材料及環保相關事宜的成本增加亦導致生產成本增加，而本集團一直監察成本並採取措施削減及節省成本。即使成本增加，本集團信守在生產中採用環保技術的承諾。番禺廠房已於2018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綠色工廠」。

本集團積極在越南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生產基地，藉此降低平均成本及分散風險。於本報告日期，正在與其中一個工業園區擁有人磋商。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管理層將採取合適且靈活的措施及商業策略，以把握商機及應對未來的挑戰。

財務資料

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2	6,119,081	6,098,153
銷售成本	4	(5,058,180)	(5,150,991)
毛利		1,060,901	947,1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83,223	116,13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722)	—
分銷及銷售開支	4	(65,864)	(94,1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91,996)	(142,250)
經營溢利		983,542	826,865
財務收入	5	11,673	8,583
財務成本	5	(14,166)	(16,9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738	34,5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若干權益之收益		—	396
所得稅前溢利		1,015,787	853,443
所得稅開支	6	(145,528)	(130,101)
年度溢利		870,259	723,34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1,780	744,035
非控制性權益		8,479	(20,693)
		870,259	723,34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	7	0.60	0.51
— 攤薄	7	0.60	0.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70,259</u>	<u>723,342</u>
其他全面收入：		
已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212,734)</u>	<u>252,60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57,525</u></u>	<u><u>975,94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50,781</u>	<u>995,943</u>
非控制性權益	<u>6,744</u>	<u>(19,996)</u>
	<u><u>657,525</u></u>	<u><u>975,94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5,321	48,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0,210	1,562,0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0,572	313,0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8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43	9,487
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28,497	112,636
		<u>2,001,296</u>	<u>2,046,372</u>
		-----	-----
流動資產			
存貨		947,353	1,068,18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735,882	916,5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76	78,4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799	49,092
衍生金融工具		8,339	16,28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1,110
短期銀行存款		–	43,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0,892	622,826
		<u>2,528,941</u>	<u>2,806,338</u>
		-----	-----
資產總值		<u><u>4,530,237</u></u>	<u><u>4,852,71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46	1,446
股份溢價		1,453,188	1,453,188
儲備		1,824,977	1,902,944
		<u>3,279,611</u>	<u>3,357,578</u>
非控制性權益		(9,972)	(16,716)
		<u>3,269,639</u>	<u>3,340,86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6,225	146,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89	34,494
其他應付非流動款項		22,934	20,148
		<u>209,048</u>	<u>200,811</u>
流動負債			
借貸		300,000	313,264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568,485	781,65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636	199,865
衍生金融工具		225	9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204	15,333
		<u>1,051,550</u>	<u>1,311,037</u>
負債總額		<u>1,260,598</u>	<u>1,511,84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30,237</u>	<u>4,852,7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使用的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此亦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2。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其他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1 編製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下列為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但並未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 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值補償之預付特徵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待釐定

下列載述本集團評估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的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承租人的近乎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

1 編製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預期這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均會增加。對比現行準則下的租金開支，由於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相結合，故採用新準則亦將在租賃期內將開支確認提早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所得稅前溢利不會受重大影響，惟現時確認為租金開支一部份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將會計入「財務成本」。支付租賃負債將主要於融資現金流量中反映，利息部份則確認為已付利息。

本集團的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於2019年4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的年度之比較金額。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於採納時之金額計量。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當前或未來申報期間的實體及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1.2(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不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於2018年4月1日的年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 編製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會計政策變動(續)

1.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條文。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年終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53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853)	853
於2018年4月1日年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853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其他金融資產現時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其計量方式並無受到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有四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
-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修訂各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1 編製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會計政策變動(續)

1.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因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而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採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列報。

1.2(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導致關乎收入確認時間及合約負債呈列的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若干重新分類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於2018年4月1日的年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重新分類的影響如下：

	預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年終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5,179	—
將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u>(5,179)</u>	<u>5,179</u>
於2018年4月1日年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u>—</u>	<u>5,179</u>

於2019年3月31日，794,000港元的合約負債指預收客戶款項。此等項目計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與製造及買賣具有類似經濟特性的紡織品有關，執行董事按照單一分部（包括於香港、澳門、中國與越南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執行董事亦基於以下財務資料，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進行表現評估：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6,119,081	6,098,153
毛利	1,060,901	947,162
毛利率(%)	17.3%	15.5%
經營開支	260,582	236,428
經營開支／收入(%)	4.3%	3.9%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附註(i)）	1,176,897	1,025,868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收入(%)	19.2%	16.8%
財務收入	11,673	8,583
財務成本	14,166	16,921
折舊與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158,617	164,08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4,738	34,5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若干權益之收益	—	396
所得稅開支	145,528	130,1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61,780	744,035
純利率(%)	14.1%	12.2%
資產總值	4,530,237	4,852,7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79,611	3,357,578
現金與銀行結餘	720,892	666,701
借貸	446,225	459,433
存貨	947,353	1,068,184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ii)）	73	73
應收賬款及票據	735,882	916,500
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附註(iii)）	49	56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8,485	781,651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附註(ii)）	49	61

2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i)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被定義為未計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與攤銷前年度溢利。
- (ii) 週轉日數按年初與年末結餘之簡單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計算。
- (iii) 週轉日數按年初與年末結餘之簡單平均數除以收入計算。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與所得稅前溢利總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176,897	1,025,868
折舊	(155,190)	(160,625)
攤銷	(3,427)	(3,462)
財務收入	11,673	8,583
財務成本	(14,166)	(16,921)
所得稅前溢利	<u>1,015,787</u>	<u>853,443</u>

本集團的收入指貨品銷售。對按地區(以產品交付之目的地為準)劃分之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1,250,196	1,204,890
越南	2,478,934	2,627,829
香港	646,258	638,657
美洲	187,278	188,553
其他東南亞國家(附註(i))	530,709	419,608
斯里蘭卡	255,167	384,936
印度	47,097	67,039
海地	196,517	188,254
非洲	492,908	311,362
其他	34,017	67,025
	<u>6,119,081</u>	<u>6,098,153</u>

附註：

- (i) 其他東南亞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柬埔寨及泰國。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43% (2018年：41%) 及18% (2018年：16%)。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入均低於1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位於以下地區：

	本集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1,336,577	1,402,127
香港	13,009	12,218
越南	315,295	309,529
	<u>1,664,881</u>	<u>1,723,874</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出售剩餘物料	62,779	42,211
分包收入	4,681	3,887
處理收入	4,532	3,350
租金收入	4,436	5,079
政府補貼	20,678	17,770
雜項收入	59,816	49,410
	<u>156,922</u>	<u>121,70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5,636	15,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91)	(8,363)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22,456	(12,573)
	<u>26,301</u>	<u>(5,576)</u>
	<u>183,223</u>	<u>116,131</u>

4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190	160,6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27	1,376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攤銷	–	2,086
使用原材料與消耗品產生之成本	4,496,968	4,525,04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	7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63,079	598,6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款項	4,053	3,606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52,363)	(13,06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845	2,770
– 非審核服務	266	278
索償及已付索償撥備淨額	–	19,409
其他	42,575	85,848
	<u>5,316,040</u>	<u>5,387,419</u>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與一般及行政開支	<u>5,316,040</u>	<u>5,387,419</u>

5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11,673</u>	<u>8,583</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010)	(7,346)
– 外匯虧損淨值	(4,981)	(9,575)
– 修復成本撥備推定利息	<u>(1,175)</u>	<u>–</u>
	(14,166)	(16,921)
財務成本淨值	<u>(2,493)</u>	<u>(8,338)</u>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越南之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8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2018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越南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 (2018年：20%) 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經抵銷上一年度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 (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起計兩年，溢利完全毋須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而之後四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9,632	71,3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579	59,986
遞延稅項	(2,702)	(3,336)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981)	2,148
	<u>145,528</u>	<u>130,101</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61,780</u>	<u>744,035</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446,423</u>	<u>1,446,423</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u>0.60</u>	<u>0.51</u>

7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向僱員發行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假設行使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計入該等股份會造成反攤薄。故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派付港幣32仙之中期股息(2018年：港幣26.5仙)(附註(i))	462,855	383,302
擬派付港幣25仙之末期股息(2018年：港幣18.5仙)(附註(ii))	361,606	267,588
	<u>824,461</u>	<u>650,890</u>

附註：

- (i)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董事局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2018年：港幣26.5仙)。該等款項已於2018年12月支付。
- (ii) 於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董事局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擬派付股息並無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02,862	887,398
應收票據	36,831	30,923
	<u>739,693</u>	<u>918,321</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811)	(1,821)
	<u>735,882</u>	<u>916,500</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 – 60天	674,723	852,022
61 – 120天	61,535	65,252
121天 – 1年	3,435	1,047
	<u>739,693</u>	<u>918,321</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45,758	760,538
應付票據	22,727	21,113
	<u>568,485</u>	<u>781,651</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貸方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 – 60天	533,624	752,880
61 – 120天	26,691	19,107
121天 – 1年	8,170	9,664
	<u>568,485</u>	<u>781,651</u>

補充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2019年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公告第7頁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1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2018年：港幣26.5仙)。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2018年：港幣18.5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港幣25仙將於2019年8月29日派付予於2019年8月19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投票權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8月5日。

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與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尹惠來先生於年內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雙重職務安排已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及促進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本公司仍會不時因應當前情況檢討有關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準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定明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施國榮先生、伍清華先生及陳裕光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國榮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審核委員會經修訂及重列的「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全年業績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財務資料公佈

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公佈。本公司2019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暫訂於2019年8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並送交本公司股東。

專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財務資料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9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斯里蘭卡盧比」	斯里蘭卡盧比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7年4月2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ejay Lanka PLC」	Teejay Lanka PLC (前稱Textured Jersey Lanka PLC及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交易所上市
「Toray」	Toray Industries, In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美元」	美元
「越南盾」	越南盾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惠來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杜結威先生及石井俊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 僅供識別